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0年第50期(总第607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0年8月13日

第50期(总第607期)

目 录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0号,公布《商标代理管理办法》…………… (3)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关于示范城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49号…………… (6)
4.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3)
5.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规章、规范性文件初步清理结果的意见…………… (20)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ugust 13, 2010

No. 50 (Series Issue No. 607)

Contents

1. Decree No. 50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Branch Agency
..... (3)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xempting the Business Tax of Offshore Service Outsourcing Businesses of Demonstration City
..... (4)
3. Announcement No. 49,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6)
4. Circular of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Labor Service Cooperation (Draft)
..... (13)
5.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Preliminary Existing Results of Regulations and Regulatory Documents
..... (20)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50 号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周伯华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稿件来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供)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商标代理秩序,保障委托人及商标代理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标代理是指商标代理组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及其他有关商标事宜。

本办法所称商标代理组织是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的法律服务机构。

本办法所称商标代理人是指在商标代理组织中执业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全国商标代理组织和商标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辖区的商标代理组织和商标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申请设立商标代理组织的,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

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条 商标代理组织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商标代办活动,并不得为从事上述活动提供任何便利。

第六条 商标代理组织可以接受委托人委托,指定商标代理人办理下列代理业务:

- (一)代理商标注册申请、变更、续展、转让、异议、撤销、评审、侵权投诉等有关事项;
- (二)提供商标法律咨询,担任商标法律顾问;
- (三)代理其他有关商标事务。

商标代理人办理的商标注册申请书等文件,应当由商标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商标代理组织印章。

第七条 商标代理组织不得接受同一商标案件中双方当事人的委托。

第八条 商标代理人应当遵守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开展商标代理业务,及时准确地为委托人提供良好的商标代理服务,认真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商标代理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熟悉商标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商标代理专业知识;

(三)在商标代理组织中执业。

第十条 商标代理人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商标代理组织执业。

第十一条 商标代理人应当为委托人保守商业秘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把未经公开的代理事项泄露给其他机构和个人。

第十二条 在明知委托人的委托事宜出于恶意或者其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或者具有欺诈性的情况下,商标代理人应当拒绝接受委托。

第十三条 商标代理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 (一)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的;
- (三)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代理组织合法权益的;
- (四)从事其他非法活动的。

第十四条 商标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私自接受委托,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财物的;
- (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
- (四)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即从事商标代理活动或者用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组织,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企业登记管理的法律、法规处罚。

第十六条 被处罚的商标代理组织及商标代理人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关于示范城市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财税〔2010〕64号

北京、天津、大连、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厦门、山东、湖北、湖南、广东、深圳、重庆、四川、陕西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商务主管部门:

为了进一步促进离岸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对注册在北京、天津、大连、哈尔滨、大庆、上海、南京、苏州、无锡、杭州、合肥、南昌、厦门、济南、武汉、长沙、广州、深圳、重庆、成都、西安等21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二、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

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提供本通知附件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或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三、2010年7月1日至本通知到达之日已征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税额,在纳税人以后的应纳营业税税额中抵减,在2010年内抵减不完的予以退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附 件

享受免税的服务外包业务具体范围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一)软件研发及外包

类 别	适 用 范 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 别	适 用 范 围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 别	适 用 范 围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 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类别	适用范围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为客户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10年 第49号

为落实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和中国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规划纲要的战略部署，促进利用境外港口开展内贸货物跨境运输合作，现对吉林省开展内贸货物跨境运输试点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内贸货物跨境运输”系指国内贸易货物由我国关境内一口岸启运，通过境外运至我国关境内另一口岸的运输方式。

二、允许吉林省内贸货物从珲春圈河口岸出境，经朝鲜限元汀里—罗津港换装作业，从上海、宁波口岸复运进境。

境外换装作业仅限在朝鲜罗津港中国承运企业租用并经营的专用码头进行。

三、试点阶段允许开展内贸货物跨境运输业务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经营企业）仅限于吉林省已在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

四、经营企业到长春海关办理内贸货物跨境运输备案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吉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认可文件；
- （二）《内贸货物跨境运输业务申请表》（见附件1）；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四)符合海关规定的银行保函等担保;

(五)海关需要的其他材料。

五、涉及出口许可证件管理的非集装箱内贸货物跨境运输的商品仅限于煤炭。

六、使用集装箱装载的跨境运输内贸货物(不包括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由海关在珲春口岸施加封志,经公路直接运至朝鲜元汀里—罗津港,使用整箱(不拆、不换集装箱)承运至我东南沿海港口。集装箱箱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用于装载海关监管货物的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车厢的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0号)规定的标准。

七、承运内贸货物的车辆、驾驶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1号)的规定。

八、承运跨境运输货物的运输工具进出境时应当在海关监管场所内装卸作业,内贸货物与运输工具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九、从事内贸货物跨境运输装卸、存储、交付、发运等活动的有关监管场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1号)的规定。

十、内贸货物出境和进境的监管方式均应申报为“内贸货物跨境运输”(代码9600)。

十一、经营企业或其代理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的要求向海关申报。在跨境运输货物出境前,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贸货物跨境运输出境备案清单》(见附件2)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贸货物跨境运输联系单》(见附件3)向出境地海关申报。跨境运输货物进境后,经营企业或其代理人应当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贸货物跨境运输进境备案清单》(见附件4)向进境地海关申报,具体填制说明见附件5、6。

十二、单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贸货物跨境运输出境备案清单》项下的货物,应由同一船舶、同一航次、同一提单,运抵同一目的港。

十三、内贸货物限使用中国籍船舶自朝鲜限元汀里—罗津港直航至上海、宁波港。

十四、跨境运输的内贸货物应自运输工具离开我国关境内一口岸出境起3个月内运抵我国关境内另一口岸。逾期未运抵的,除不可抗力的外,视同出口货物处理,由纳税义务人向海关办理相关的申报纳税手续;海关将取消该经营企业继续从事内贸货物跨境运输资格,并根据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十五、经营企业如有违反本公告有关规定情事的,海关依法进行处理。

十六、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内贸货物跨境运输业务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贸货物跨境运输出境备案清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贸货物跨境运输联系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贸货物跨境运输进境备案清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贸货物跨境运输进(出)境备案清单填制说明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贸货物跨境运输联系单填制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八月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内贸货物跨境运输业务申请表

经营单位名称		经营单位地址	
经营单位代码		法定代表人 及电话	
预计年货运量		预计年货运值	
境外中转港口		目的港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其他 说明 事项			
本公司承诺使用集装箱装载的内贸货物在跨境运输过程中不拆、换集装箱,保证单货相符和运输安全,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贸货物跨境运输出境备案清单

预录入编号：

海关编号：

出境口岸		出境日期	备案日期				
经营单位		运输方式	运输工具名称	提运单号			
发货单位		贸易方式	运抵国(地区)				
境内货源地	成交方式	运费	保费	杂费			
合同协议号	毛重(公斤)	净重(公斤)	随附单据				
备注：							
项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最终目的国(地区)	单价	总价	币制
录入人员	录入单位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海关备案审核		
申报人		申报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填制日期	审核日期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贸货物跨境运输进(出)境 备案清单填制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贸货物跨境运输进(出)境备案清单一式四联,分别为:海关存查联、海关统计联、海关作业联、企业存查联。

- 进(出)境口岸:按照试点期间限定的进出境口岸填报;
 - 经营单位:填报开展内贸货物跨境运输业务的企业;
 - 备案日期:填报申报日期;
 - 监管方式:填报 9600;
 - 启运国(运抵国):进出口均填报中国;
 - 随附单据:进口时填报《联系单》预录入号;
 - 收(发)货单位、成交方式、运费、保费、杂费、单价、总价、币制均为空;
 - 备注:填报集装箱号,电子数据录入在“集装箱数”项下。
- 除上述栏目外,其他栏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要求填报。

附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贸货物跨境运输 联系单填制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贸货物跨境运输联系单一式三联,分别为海关存查联、海关作业联、企业存查联。

- 出境运输工具名称:实际离境的运输工具名称填报;
- 监管方式:填报 9600;
- 境内运输工具名称、运输工具:为空。

除上述栏目外,其他栏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填制规范》的要求填报。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增强立法工作的透明度,拓宽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提高立法质量,现将《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称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近年来,我国对外劳务合作取得显著成绩,对于扩大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推动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与此同时,对外劳务合作中也存在着市场不够规范、企业违法违规经营,特别是劳务人员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等问题,由此引发的境外劳务纠纷甚至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解决这些问题,不仅关系到对外劳务合作的健康发展,也关系到我国作为一个负责任大国的国际形象。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高度重视,多次做出明确批示、指示,要求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从制度和机制上切实解决对外劳务合作中存在的问题,维护好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据此,法制办会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在深入调研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草拟了《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主要规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关于本条例的适用范围

我国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劳务人员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按照境外雇主需求,在国内招收劳务人员,经培训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派出为境外雇主提供劳动服务。二是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派出自有或者在国内招聘的劳务人员实施在境外承揽的工程项目。由于《对外承包工程条例》对于工程项下派出劳务人员的管理已经作了明确规定,本条例需要解决的主要是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境外雇主派出劳务人员的问题。因此,征求意见稿将对外劳务合作明确界定为“中国的企业与境外企业或者机构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协助中国公民赴境外工作的活动。”(第二条)中国公民个人到境外工作、就业,不属于对外劳务合作的范畴,不适用本条例。(第四十三条)

(二)关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市场准入

为了从源头上保证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素质和能力,征求意见稿按照适当提高准入门槛的原则,从法人资格、注册资本、管理人员资质、内部管理制度和商业信誉等方面,明确规定了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第八条)。同时,为简化审批程序,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企业可以直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第九条)

(三)关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责任

规范对外劳务合作活动,维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关键是要明确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责任。对此,征求意见稿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了规定:

一是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充分了解境外雇主和用工项目的情况,确保所提供的境外用工信息真实、客观,有关重要用工信息应当经境外公证机构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第十一条)

二是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境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后方可在境内招募劳务人员,劳务合作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必须包括工作内容、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劳动报酬和生活条件等与保障劳务人员权益相关的条款。(第十二条)

三是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或者直接与劳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协助落实境外雇主与劳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协助审查劳动合同的内容。(第十三条)

四是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劳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的,应当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服务合同除应当载明服务项目、服务费用及收费方式、境外工作期间的管理和服务责任以及境外发生紧急情况时对劳务人员的协助、救助责任等事项外,还应当载明劳务合作合同中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劳务人员出示其劳务合作合同,明确、详尽地解释合同条款,并充分提示境外务工可能存在的风险。(第十四条)

五是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保证劳务人员在出境前接受岗位技能以及安全防范知识、境外相关法律法规、风俗习惯等方面的培训。(第十七条)

六是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建立与劳务人员和境外雇主的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和解决劳务人员的诉求,发现境外雇主违反当地法律法规或者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要求境外雇主予以纠正。(第十九条)

七是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要求劳务人员提供押金或者担保。(第二十条)

八是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劳务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按照规定及时存缴备用金。(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九是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制定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理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第二十二条)

(四)关于政府的服务和管理

征求意见稿按照加强管理、强化服务、促进发展的思路,明确规定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对外劳务合作中的服务和管理职责。一是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对外劳务合作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对外劳务合作中的重大问题(二十四条)。二是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对外劳务合作发展规划,建立对外劳务合作统计制度。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报告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情况并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第二十五条)。三是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对外劳务合作信息收集通报制度和网络体系,无偿向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提供信息服务(第二十六条)。四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无偿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提供服务(第二十八条)。五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与国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合作,通过签署双边劳务合作、领事、互免社会保险、避免双重征税等有关协议,促进和保障对外劳务合作发展(第二十九条)。六是驻外使(领)馆加强对驻在国劳务合作项目的跟踪调研,加强预防性领事保护工作,做好维护劳务人员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合法权益的对外交涉(第三十条)。七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对外劳务合作举报和投诉机制以及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八是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建立对外劳务合作不良信用记录制度,记录并公布境内外企业、单位和个人违法开展对外劳务合作和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第三十四条)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规定了严格、明确的法律责任。(第四章)

二、征求意见的有关事项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对《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如有修改意见,可以于2010年8月23日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出:

(一)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在网站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二)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1750信箱(邮政编码:100017),并请在信封上注明“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征求意见”字样。

(三)电子邮件发至:dwlwhz@chinalaw.gov.cn。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外劳务合作活动,保护劳务人员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对外劳务合作,是指中国的企业与境外企业或者机构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协助中国公民赴境外工作的活动。

第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是国内劳动力就业在境外市场的延伸,国家统筹协调国内就业促进和对外劳务合作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将促进对外劳务合作纳入促进就业的相关规划。

第四条 国家制定和完善财政、信贷、保险、税收、外汇、出入境等方面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提高对外劳务合作的层次和水平。

第五条 开展对外劳务合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开展对外劳务合作,应当遵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信守合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第六条 国务院商务、工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外交、公安、交通运输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对外劳务合作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劳务合作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有关对外劳务合作协会组织按照章程为其成员提供与对外劳务合作有关的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依法制定行业规范,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维护公平竞争和成员利益。

第二章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及其责任

第八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
- (三)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中至少 5 人具有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并取得国家颁发的相应资质证书;
-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 (五)足额缴纳了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
- (六)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 3 年内没有重大违约行为和重大违法记录。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严于前款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 拟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应当依法向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申请时应当提交申请书和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完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标明对外劳务合作业务;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后,应当通知同级商务主管部门,由商务主管部门将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委托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开展对外劳务合作。

境外企业和机构应当通过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中国境内招募劳务人员,不得直接在中国境内招募劳务人员。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接受境外自然人委托,从事对外劳务合作。

第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充分了解境外企业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境外雇主)和用工项目的情况,确保所提供的境外用工信息真实、客观,不得以虚假信息欺骗、引诱他人出境务工。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提供的境外雇主及用工项目、工作内容以及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等重要用工信息,应当经境外公证机构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第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境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后,方可在境内招募劳务人员;未与境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的,不得在境内招募劳务人员。

劳务合作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包括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下列条款:

- (一)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期限;
- (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三)劳动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四)社会保险的缴纳;
- (五)劳动条件、劳动保护、职业培训和职业危害防护;
- (六)福利待遇和生活条件;
- (七)在境外合法居留和务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
- (八)境外雇主为劳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解约后对外派人员的经济补偿;
- (九)紧急情况下对劳务人员的协助和救助;
- (十)突发事件的处理。

第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或者直接与劳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协助落实劳务人员与境外雇主订立劳动合同。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直接劳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境外工作期限、工作内容以及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对劳务人员在境外工作期间的服务和管理责任等内容。

劳务人员与境外雇主订立劳动合同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审查劳动合同内容,发现劳动合同内容不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规定或者不符合劳务合作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境外雇主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劳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的,应当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服务合同除应当载明服务项目、服务费用及收费方式、境外工作期间的管理和服务责任以及境外发生紧急情况时对劳务人员的协助、救助责任等事项外,还应当载明劳务合作合同中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劳务人员出示其劳务合作合同,明确、详尽地解释合同条款,并充分提示境外务工可能存在的风险。

第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将劳务合作合同、劳动合同以及服务合同及时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劳务合作合同还应当报送有关驻外使(领)馆。

第十六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境外从事与赌博、色情行业相关的劳务活动。

劳务人员不得从事前款规定的活动。

第十七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劳务人员出境前,保证劳务人员接受岗位技

能以及安全防范知识、境外相关法律法规、风俗习惯等方面的培训。

第十八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统一为劳务人员办理出境手续,并协助劳务人员办理境外居留、工作许可等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变相组织境内人员从事境外劳务活动。

第十九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建立与劳务人员和境外雇主的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和解决劳务人员的诉求,发现境外雇主违反当地法律法规或者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要求境外雇主予以纠正。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同一国家或者地区的劳务人员总数超过100人的,应当派出或者委托至少1名现场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驻当地中国使(领)馆报到。

第二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应当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要求劳务人员提供押金或者担保。劳务人员应当根据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购买履约保证保险。

第二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劳务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制定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时,及时、妥善处理,并向使(领)馆和国内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存缴备用金。备用金用于支付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绝承担或者无力承担的下列费用:

- (一)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规定收取、应当退还给外派人员的服务费用;
- (二)因发生突发事件,外派人员回国或者接受其他紧急救助所需费用;
- (三)依法应当对外派人员进行赔偿所需费用。

第三章 服务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建立全国对外劳务合作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对外劳务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全国对外劳务合作的发展。全国对外劳务工作协调机制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以及工会组织参加。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对外劳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对外劳务合作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对外劳务合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对外劳务合作发展规划,建立对外劳务合作统计制度。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情况,并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统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对外劳务合作信息收集通报制度和网络体系,无偿向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提供信息服务,定期发布境外就业市场情况、风险提示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有关外劳务合作协会组织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对外劳务合作合同、劳动合同以及服务合同的范本。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劳务人员的规模等情况,利用现有人力资源市场的就业服务平台,建立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无偿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提供服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通过服务平台招收劳务人员。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商务、外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国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合作,通过签署双边劳务合作、领事、互免社会保险、避免双重征税等有关协议,促进和保障对外劳务合作发展。

第三十条 驻外使(领)馆应当加强对驻在国劳务合作项目的跟踪调研,加强预防性领事保护工作。

外交部门以及驻外使(领)馆负责维护劳务人员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合法权益的对外交涉,参与处置外派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为劳务人员提供领事保护。

第三十一条 公安部门依法加强对劳务人员出入境的管理,打击对外劳务合作领域的犯罪行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外劳务合作举报和投诉机制,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劳务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的举报和投诉。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预防和处置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注册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擅自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个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处置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

劳务人员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配合处置境外劳务事件。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建立对外劳务合作不良信用记录制度,记录并公布境内外企业、单位和个人违法开展对外劳务合作和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关部门应当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遣返回国的劳务人员,自其被遣返回国之日起6个月至3年内不予签发护照。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得继续从事对外劳务合作活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对外劳务合作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劳务合作活动;造成境外劳务纠纷或者突发事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登记:

(一)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

(二)接受境外自然人委托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

(三)以虚假的境外用工信息欺骗、引诱他人出境务工的;

(四)未与境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在境内招募劳务人员的;

(五)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合同,或者未协助落实劳务人员与境外雇主订立劳动合同的;

(六)未审查劳务人员与境外雇主订立的劳动合同内容,或者发现劳动合同内容不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

区的法律规定或者不符合劳务合作合同约定时,未要求境外雇主及时予以纠正的;

(七)与境外雇主订立的劳务合作合同以及与劳务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条款的;

(八)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前未向劳务人员出示其劳务合作合同,或者未明确、详尽地解释合同条款并充分提示境外务工可能存在的风险的;

(九)组织劳务人员赴境外从事与赌博、色情行业相关的劳务活动的;

(十)不履行相关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劳务人员在境外不能合法居留、工作的。

第三十八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劳务合作活动;造成境外劳务纠纷或者突发事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登记: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劳务人员出境前保证劳务人员接受岗位技能以及安全防范知识、境外相关法律法规、风俗习惯等方面的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与劳务人员和境外雇主的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和解决劳务人员的诉求,或者发现境外雇主违当地法律法规或者不履行合同约定,不及时要求境外雇主予以纠正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派出或者委托至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现场管理人员未及时向驻当地中国使(领)馆报到的;

(四)不为劳务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五)未制定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六)发生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时,未及时、妥善处理,或者未向驻外使(领)馆和国内有关部门报告的;

(七)通过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以外的途径招募劳务人员的;

(八)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第三十九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向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要求劳务人员提供押金或者担保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押金或者解除担保;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承担境外劳务纠纷或突发事件处理责任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登记。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外劳务合作企业,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公布。

第四十二条 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中国公民个人到境外务工、就业不适用本条例。

境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外派与本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员工赴境外母公司或者子公司工作,不适用

本条例。

第四十四条 对外承包工程中外派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中国企业组织或者协助内地公民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开展劳务合作,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我国与特定国家或地区开展对外劳务合作制定相关政策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施行。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规章、规范性文件 初步清理结果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0〕28号)和国务院法制办要求,我部认真开展了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现就初步清理结果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0年8月25日。

电子邮件:tf_xingzheng@mofcom.gov.cn

传 真:010-65197136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条法司(100731)

- 附件:1. 部门规章初步清理结果汇总
2. 规范性文件初步清理结果汇总

附件 1

拟废止的部门规章目录

序号	规章名称 (含文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拟废止日期	理 由
1	关于承包经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规定(外经贸法字〔1990〕第22号)	对外经济贸易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0年9月13日	2010年	承包经营属企业自主行为,无需政府介入;审批企业承包,缺乏行政法规依据;该规定在90年代初颁布,执行情况并不理想,给司法机关造成很大不确定性。

序号	规章名称 (含文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拟废止日期	理由
2	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监控化学品管理适用的规定(商务部令[2008]第14号)	商务部	2008年8月5日	2010年8月—2011年	制定依据是2008年修订的《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与2006年发布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监控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尽一致。拟废止该令，并修订《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监控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以使相关规章协调一致。
3	技术更新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外经贸部令[2002]第26号)	外经贸部	2002年4月9日	2010年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下设立的专项资金已调整，该项资金不再单独设立
4	关于处罚低价出口行为的暂行规定(外经贸部令[1996]第1号)	外经贸部	1996年3月20日	2010年	该规定实施以来，仅有1例应用，且未正式立案；同时，该规定在确定低价出口所需的成本核算方面存在技术性困难，对实践工作缺乏实际意义。

附件 2

需要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含文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拟修改日期	理由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外经贸计财发[2001]270号)	计财司	2001年6月13日	2010年	正在对中小资金办法和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2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	反垄断局	2009年1月5日	2010年6月	与生效的申报办法、审查办法一致
3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资料的指导意见	反垄断局	2009年1月5日	2010年6月	与生效的申报办法、审查办法一致
4	关于发布《关于对骗取出口退税企业给予行政处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外经贸发展发[2000]第513号)	原外经贸部、税务总局	2000年9月27日	2010年—2011年	与现行规章不一致，拟结合《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修订情况进行修订

序号	文件名称 (含文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拟修改日期	理由
5	国家经贸委、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加强多色复印机进口管理的通知(国经贸机[1995]898号)	国家经贸委、公安部、海关总署	1995年12月29日	需商相关部门	其依据需由《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经贸委令1993年第1号)修改为《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7号)。部分条款亦应修改。
6	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公安部、工商局、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关于执行〈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外经贸机电发[1999]第628号)	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公安部、国家工商局、海关总署	1999年10月25日	需商相关部门	其依据需由《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经贸委令1993年第1号)修改为《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7号)。国家目前对汽车、摩托车产品实行进口自动许可,没有实行进口配额管理措施,部分条款与现行规章不一致。
7	外经贸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公告2001年第37号(发布《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二批)》)	外经贸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2001年12月27日	需商相关部门	其依据需由《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外经贸部令2001年第10号)修改为《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7号)。
8	外经贸部公告2001年第38号(发布《关于船舶进口有关事项的规定》)	外经贸部	2001年12月21日	需商相关部门	其依据需由《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外经贸部令2001年第10号)修改为《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7号)。2、旧船舶已列入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目录,属进口许可证管理,部分条款亦应修改。
9	外经贸部公告2001年第39号(发布《关于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下进口配额机电产品有关事项的规定》)	外经贸部	2001年12月21日	2010年	部分条款与现行规章不一致。
10	外经贸部关于1万美元以下加工贸易项目及合同不再报外经贸部审批的通知([1997]外经贸政促函字11号)	外经贸部	1997年1月15日	正在修改	整合现有分散的文件,新制定《加工贸易管理办法》。
11	外经贸部关于加强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1999年8月20日内部传真电报)	外经贸部	1999年8月20日	正在修改	整合现有分散的文件,新制定《加工贸易管理办法》。

序号	文件名称 (含文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拟修改日期	理由
12	外经贸部关于更正外经贸管发第 314 号和外经贸管发第 315 号文部分文字内容的通知(〔1999〕外经贸管加函字第 341 号)	外经贸部	1999 年 8 月 24 日	正在修改	整合现有分散的文件,新制定《加工贸易管理办法》。
13	外经贸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加工贸易审批管理 严禁开展任何违法、违规加工贸易业务的紧急通知(外经贸管发〔2000〕第 301 号)	外经贸部	2000 年 6 月 6 日	正在修改	整合现有分散的文件,新制定《加工贸易管理办法》。
14	外经贸部关于加强冻鸡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外经贸管发〔2000〕第 646 号)	外经贸部	2000 年 12 月 27 日	正在修改	整合现有分散的文件,新制定《加工贸易管理办法》。
15	外经贸部关于加强氧化铝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外经贸发〔2001〕567 号)	外经贸部	2001 年 9 月 30 日	正在修改	整合现有分散的文件,新制定《加工贸易管理办法》。
16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关于农产品关税配额商品和天然橡胶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内部明电 2003 年第 2947 号)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修改	整合现有分散的文件,新制定《加工贸易管理办法》。
17	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天然橡胶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内部明电 2004 年第 87 号)	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4 年 1 月 14 日	正在修改	整合现有分散的文件,新制定《加工贸易管理办法》。
18	商务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钢铁最终保障措施终止后加工贸易进口相关钢铁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商机电字〔2004〕4 号)	商务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	2004 年 3 月 29 日	正在修改	整合现有分散的文件,新制定《加工贸易管理办法》。
19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关于加工贸易进口涉证商品转内销有关问题的通知(商机电函〔2004〕14 号)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	2004 年 7 月 5 日	正在修改	整合现有分散的文件,新制定《加工贸易管理办法》。

序号	文件名称 (含文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拟修改日期	理由
20	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贯彻中央宏观调控政策严格控制氧化铝加工贸易的补充通知(商机电发〔2004〕490号)	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4年9月24日	正在修改	整合现有分散的文件,新制定《加工贸易管理办法》。
21	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明确天然橡胶内销及加工贸易业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商机电函〔2005〕3号)	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5年3月2日	正在修改	整合现有分散的文件,新制定《加工贸易管理办法》。
22	商务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环保总局办公厅、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2007年第17号公告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商产字〔2007〕65号)	商务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环保总局办公厅、质检总局办公厅	2007年7月4日	2010年	依据消失,第17号公告(公布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和有关事项)已经失效。部分条款与现行规定不一致。
23	实施计算机联网监管企业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10月25日外经贸贸发〔2001〕594号)	外经贸部	2001年10月25日	正在修改	新制定《加工贸易联网管理办法》。
24	外经贸部 海关总署关于加工贸易进口设备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年7月1日外经贸政发〔1998〕第383号)	外经贸部、海关总署	1998年7月1日	正在修改	整合现有分散的规章,新制定《加工贸易管理办法》。
25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采购机电产品的规定(1996年5月8日国经贸机〔1996〕312号)	国家经贸委	1996年5月8日	待商定	部分条款的依据发生变化。如,《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经贸委令1993年第1号)已由《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7号)代替。《国务院关于加强利用国外贷款项目进口机电设备管理的通知》(国发〔1990〕64号)的适用亦应研究调整。
26	关于印发《外商投资统计制度》的通知(商资发〔2008〕377号)	商务部	2008年9月23日	2010年9月	国家统计局规定每两年修订一次。
27	商务部关于印发《商务部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内部总承包合同(标准文本)》的通知(商援发〔2005〕508)	商务部	2005年10月14日	2010年12月	需根据新制定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原内包合同标准文本部分内容做相应修改。

序号	文件名称 (含文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拟修改日期	理由
28	商务部关于印发《商务部对外援助成套项目考察任务内部总承包合同(标准文本)》的通知(商援发〔2005〕557号)	商务部	2005年10月20日	2010年12月	需根据新制定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原内包合同标准文本部分内容做相应修改。
29	商务部关于印发《商务部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勘察设计任务内部总承包合同(标准文本)》的通知(商援发〔2005〕556号)	商务部	2005年10月20日	2010年12月	
30	商务部关于印发《商务部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监理内部总承包合同(标准文本)》的通知(商援发〔2005〕729号)	商务部	2006年1月13日	2010年12月	
31	外经贸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颁布《关于对外提供优惠贷款援助的规定》的通知(外经贸援发〔2001〕第122号)	外经贸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1年6月7日	2010年12月	现有管理模式已不适应日益扩大的贷款援助需要;该规定出台近10年,有必要对有关条款进行调整;相关工作需进一步改进和加强。
32	外经贸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对外援助项目经济技术咨询实施管理办法》、《对外援助成套项目设计监理取费标准》和《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监理取费标准》的通知(外经贸援发〔2000〕第169号)	外经贸部、财政部	2000年4月30日	2010年12月	已出台新的施工监理取费标准,原《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监理取费标准》已废止;其他两个规定有关内容需进一步完善。
33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技术资料管理办法(内部试行)(外经贸援发〔1999〕第188号附件七)	外经贸部	1999年3月26日	2010年12月	需根据新制定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原管理办法部分内容做相应修改。
34	外经贸部关于印发《关于援外技术合作项目招(议)标报价取费标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外经贸援发〔1994〕第745号)	外经贸部	1995年2月14日	2010年12月	拟制定《对外援助技术合作项目管理办法》,提高援外技术合作项目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

序号	文件名称 (含文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拟修改日期	理由
35	商务部关于印发《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对外劳务合作合同境外就业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商合发〔2008〕511号)	商务部	2008年12月20日	2010年12月31日	国家统计局规定每两年修订一次。
36	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通知(商合发〔2008〕529号)	商务部、统计局、外汇局	2008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国家统计局规定每两年修订一次。
37	商务部关于印发《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申领签发工作规范》的通知(商配发〔2005〕707号)	商务部	2005年12月28日	2011年	部分有效,有关输欧盟纺织品出口许可证件的规定废止
38	商务部关于印发《输欧盟纺织品出口许可证件申领签发规范》的通知(商配发〔2007〕492号)	商务部	2007年12月14日	2011年	部分有效,有关输欧盟纺织品产地证的规定仍适用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